



宝盈律师事务所
BAOYING LAW FIRM

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C座661室

电话: (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七年 七月

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17-026），《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应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召开。由于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因此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至2017年7月18日召开。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于2017年5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并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8、2017-019）；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6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于2017年7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时、充分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依法暂停股票转让，并在延期原因消除后立即发布了会议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

18,707,66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09%。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07,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关于〈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07,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07,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86,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叶进锋、余慧玲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14,020,000 股。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6、《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7、《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9、《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86,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叶进锋、余慧玲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14,020,000 股。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罗联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联军".

经办律师：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_____

魏 嵬

2017年7月19日